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5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灵宝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灵宝段）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3〕8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故县镇等5个镇（乡）六岔口村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5311公顷、园地0.77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0公顷，共计2.3230公顷（其中耕地1.5311公顷），作为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灵宝段) 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灵宝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5311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灵宝段）
建设用地明细表



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管道工程(灵宝段)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灵宝市合计	2.323	2.323	1.5311	1.453	0.0781	0.7769	0.015
豫灵镇合计	1.0833	1.0833	1.0833	1.0833			
麻庄村	1.0833	1.0833	1.0833	1.0833			
西阎乡合计	0.081	0.081	0.0703	0.0703			0.0107
范家嘴村	0.081	0.081	0.0703	0.0703			0.0107
函谷关镇合计	0.081	0.081	0.0237	0.0237		0.0573	
岸底村	0.081	0.081	0.0237	0.0237		0.0573	
故县镇合计	0.081	0.081	0.0781		0.0781	0.0029	
六岔口村	0.081	0.081	0.0781		0.0781	0.0029	
大王镇合计	0.9967	0.9967	0.2757	0.2757		0.7167	0.0043
王和村	0.9967	0.9967	0.2757	0.2757		0.7167	0.0043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